

ICS 65.020.01
B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411—2009
代替 GB 7411—1987

GB 7411—2009

棉花种子产地检疫规程

Quarantine protocol for cotton seeds in producing area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棉花种子产地检疫规程
GB 7411—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1 千字
2009年7月第一版 2009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7627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7411—2009

2009-04-27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氯化苦处理:棉花蕾期,每平方米施药时,先在病点打孔 3 个~5 个,孔深 20 cm,孔距病株 20 cm,每孔用吸管注药 10 mL;花铃期,每平方米打孔 9 个~12 个,每孔仍注药 10 mL,然后用土封闭孔口;
- 农用氨水处理:含氮 16%的农用氨水 1:9 倍液每平方米 45 kg。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代替 GB 7411—1987《棉花原(良)种产地检疫规程》。

本标准与 GB 7411—198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标准的中、英文名称、标准结构、部分术语;

——对棉花种子产地检疫的程序,其调查检测、室内监测及疫情处理等方面进行了补充规定。

本标准的附录 C、附录 D、附录 H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附录 B、附录 E、附录 F、附录 G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湖北省植物保护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玉玺、许红、刘慧、刘元明、朱莉。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7411—1987。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标本制作与保存

F.1 干标本

检疫性有害生物标本晾干后,填写标签,注明标本的来源(寄主,采集时间、地点、品种名称、采集人)以及制作时间、制作人等。标本盒四角放置驱虫剂,置于干燥、阴凉的木柜中保存。

F.2 液浸标本

昆虫幼虫用沸水烫死后立即转入 70%乙醇(医用酒精)浸泡保存。

棉花种子产地检疫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棉花种子产地检疫的程序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棉花种子繁育基地实施产地检疫。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检验 inspection

对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进行官方的直观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有害生物,是否符合植物检疫法规。

2.2

检测 test

对确定是否存在有害生物或为鉴定有害生物而进行的除目测以外的官方检查。

2.3

检疫性有害生物 quarantine pests

对受其威胁的地区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但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分布不广并进行官方防治的有害生物。

3 应检疫的有害生物

3.1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3.2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4 原理

棉田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形态学特征及其寄主范围、地理分布、生物学特性、危害症状和传播途径(参见附录 A)是该标准的科学依据。

5 申请受理

5.1 选址受理

根据棉花种子生产单位和个人的申请,依据常规普查和调查结果,决定是否出具产地选址合格检疫证明,对种子生产进行检疫监督指导(参见附录 B)。

5.2 产地检疫受理

植物检疫机构审核棉花种子生产单位和个人提出的申请和提供的相关材料,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植物检疫机构制定产地检疫计划。

6 调查检测

6.1 田间调查

6.1.1 调查时间

根据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规律、气候条件和棉花生育期确定调查时间和次数。

棉花黄萎病一般为现蕾开花期和花铃期连阴雨后 7 d~10 d 分别调查 1 次,必要时可增加调查次数。